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16年度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平 李祖滨 王千华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